

# 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5選舉區）黃健豪罷免案公告內容（北屯區、北區）

**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5選舉區）黃健豪罷免案，經定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7月3日中選務字第1140001423號公告，將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刊登如下：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罷免理由書

提議人之領銜人廖金滄先生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
提出罷免臺中市第五選區（北區、北屯區）第11屆立法委員——中國國民黨黃健豪一案，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一）前言

在民主社會中，人民擁有監督公職人員的權利，當其行為與選民的期待相悖時，罷免是重要的工具。黃健豪先生自擔任公職以來，未能有效履行職責，影響了人民的利益與福祉，甚至讓國防安全門戶大開，因此，我們發起了此次罷免。

- （二）支持淡化主權的《兩岸條例》修法
  - 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
    - 將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的公告權責由國防部改為海委會，可能會淡化主權爭議，進而削弱臺灣在國際上的地位和主權聲明。這樣的改變可能會被解讀為臺灣在主權問題上的退讓，對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構成威脅。
  - 國防安全
    - 國防部負責公告限制或禁止水域，能夠更有效地對潛在的軍事威脅。將這一權責轉移給海委會，可能會削弱臺灣在面對中國軍事挑釁時的應對能力，增加國防安全風險。
  - 民意反應
    - 臺灣民眾普遍對這一修提案沒有共識，這表明該提案有可能不符合民意，黃健豪仍依據國民黨的方針推行該提案，可能會引發社會不穩定和民眾的不滿。
- （三）支持中配入籍縮短年限
  - 國家安全考量
    - 縮短入籍年限可能會對國家安全構成潛在威脅。由於兩岸關係的複雜性，縮短年限可能會增加潛在的安全風險，特別是在情報和間諜活動方面。
  - 社會融合問題
    - 6年的人籍年限有助於確保中國籍配偶有足夠的時間適應臺灣的社會、文化和價值觀。縮短年限可能會導致社會融合不充分，增加社會矛盾和摩擦。
  - 經濟負擔
    - 縮短入籍年限可能會增加政府在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方面的負擔。這些新入籍的配偶可能需要更多的公共資源，甚至可能依賴親屬在中國籍親屬，增加公共資源的消耗；且中國的離婚率高，取得台灣身份證後可以離婚再結婚，繼續利用依親帶更多中國籍居民，持續增加對臺灣的經濟造成壓力。
  - 政策一致性
    - 中配取得身分證的期限原本是8年，2009年在前總統馬英九主導下縮短6年，不宜再進一步減為4年。改變這一政策可能會引發其他國籍配偶的不滿，要求同樣的待遇，進而影響政策的一致性和公平性。
  - 民意反應
    - 縮短入籍年限可能會引發部分臺灣民眾的不滿，認為政府在對待中國籍配偶的政策上過於寬鬆，進而影響社會穩定和政府的公信力。
- （四）支持《離島建設條例》修草案引進中資
  - 國防安全
    - 軍事基地風險
      - 離島地區往往是國防戰略的前沿。引進中資可能會導致軍事機密的洩漏，增加敵對勢力獲取敏感軍事信息的風險，威脅國家安全。
    - 基礎設施控制
      - 中資企業可能會參與建設和控制離島的重要基礎設施，如港口、電力 and 通信設施等，這些設施的控制權一旦落入外國手中，將對國防安全構成重大威脅。
  - 領土安全
    - 主權與領土完整
      - 引進中資可能被解讀為臺灣在主權問題上的讓步，導致外界誤解臺灣在主權和領土問題上的立場，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構成威脅。
    - 土地控制
      - 中資企業可能會大規模購買和控制離島的土地資源，進而影響當地

的社會和經濟結構，甚至可能對國家領土的實際控制構成挑戰。

- ◆資訊安全
  - 數據洩漏風險
    - 中資企業可能會利用其在當地的業務活動，獲取和傳輸敏感數據，對臺灣的資訊安全構成嚴重威脅。這些數據一旦被不當利用，將對國家安全造成難以估量的損害。
  - 網絡安全威脅
    - 中資企業參與離島的基礎設施建設，可能會在系統中植入惡意軟件或後門，對臺灣的網絡安全構成潛在威脅，並有可能在關鍵時刻癱瘓當地的網絡系統。
- ◆中資可投標
  - 1.國家安全風險
    - 中資公司參與離島建設投標，可能會獲取大量的戰略性資訊，這些對於國家安全至關重要。一旦這些資訊被外洩，將對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
  - 2.政治影響力擴大
    - 中資企業進入臺灣市場，可能會通過經濟手段擴大對臺灣的政治影響力，從而干涉臺灣內政和政策決策。
  - 3.市場競爭不公平
    - 中資企業通常享有大量政府補貼，參與投標可能會對本地企業構成不公平競爭，削弱本地企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 ◆中國勞工可來台
  - 1.就業市場擠壓
    - 大量中國勞工進入臺灣，可能會擠壓本地勞動市場，導致臺灣工人的就業機會減少和工資水平下降。
  - 2.社會文化影響
    - 不同文化背景的大量勞工湧入，可能會導致社會文化的衝突和不和諧，影響社會穩定。
  - 3.治安問題
    - 管理不善的情況下，大量外勞勞工的湧入可能會引發治安問題，增加社會治理的難度。
  - ◆貨船無視禁航區
    - 1.主權受損
      - 允許貨船無視禁航區，會削弱臺灣對自身領土和海域的控制，損害國家主權。
    - 2.環境污染
      - 無視禁航區的貨船可能會對海洋環境造成污染，影響離島地區的生物環境和居民健康。
    - 3.漁業資源破壞
      - 貨船進入禁航區可能會對當地的漁業資源造成破壞，影響漁民生計和海洋生態系統的可持续性。
  - ◆臺灣廠商得標引入中國廠商及人員
    - 1.國防安全隱憂
      - 依賴中國廠商及人員參與建設，可能會洩露敏感資訊和技術，對國防安全構成威脅。
    - 2.經濟依賴風險
      - 依賴中國廠商及人員，可能會增加臺灣經濟對中國的依賴，削弱臺灣的經濟自主性和韌性。
    - 3.技術外洩
      - 中國廠商及人員的參與，可能會導致臺灣先進技術和知識的外流，損害本地技術創新和競爭力。
  - （五）收買國人人政職
    - ◆誠信問題
      - 黃健豪將中央政府的補助和前輩的政績當作自己的成就，這種行為顯示其誠信問題。公職人員應該誠實面對自己的工作成果，而不是將他人的努力據為己有。這種行為為不僅欺騙了選民，也損害了政府的公信力。
    - ◆缺乏實際貢獻
      - 黃健豪的政績多數來自中央政府的補助或前輩的努力，這表明他在任期內缺乏實際的貢獻。選民選擇公職人員是希望他們能為社區帶來實質性的改變和進步，而不是僅僅依賴他人的成果來裝點門面。
    - ◆資源分配不公

黃健豪將中央政府的補助當作自己的政績，這可能會導致資源分配的不公。中央政府的補助應該公平地分配給所有需要的地區，而不是被個別公職人員用來提升自己的政治形象。

- ◆影響選民信任
  - 黃健豪的行為可能會影響選民對政府和公職人員的信任。當選民發現他們的代表並沒有真正為他們的利益工作，而是依賴他人的成果來提升自己，這會導致選民對政府的信任度下降，進而影響整個社會的穩定。
- ◆阻礙未來發展
  - 黃健豪的行為可能會阻礙未來的發展。當公職人員依賴他人的成果來提升自己時，他們可能會忽視真正需要解決的問題，這會導致社區的發展停滯不前，影響未來的進步。
- （六）支持《選罷法》提高罷免門檻
  - ◆民主權利的削弱
    - 提高罷免門檻會限制公民行使罷免權的機會，削弱了民主監督的功能。罷免是公民對公職人員進行監督和问责的重要手段，過高的門檻會使這一權利變得難以實現，進而削弱了公民的民主權利。
  - ◆降低公職人員的責任感
    - 提高門檻的提法可能會導致公職人員的責任感降低。當罷免變得困難時，公職人員可能會變得不再那麼重視選民的意見和需求，進而影響其施政的透明度和可責性。
  - ◆增加社會不滿
    - 提高罷免門檻可能會引發社會不滿。當公職人員的行為不符合選民期待時，選民無法通過罷免進行有效的監督和問責，這可能會導致社會矛盾加劇，增加社會不穩定因素。
- （七）支持《罰則法》修草案
  - ◆褫奪公職服務質量
    - 預算削減或凍結可能會對公共服務質量產生負面影響。公共機構依賴穩定的資金運作來提供必要的服務，如教育、醫療、交通等。削減或凍結預算會導致這些服務的質量下降，直接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在。
  - ◆阻礙基礎設施建設
    - 許多重要的基礎設施項目依賴於穩定的資金支持。削減或凍結預算會導致這些項目的延誤或停滯，進而影響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基礎設施的缺乏還可能影響居民的安全和生活質量造成威脅。
  - ◆影響經濟發展
    - 公共支出是經濟增長的重要驅動力之一。削減或凍結預算會減少政府對經濟的投入，進而影響經濟增長和就業。特別是在經濟不景氣的時期，預算削減可能會加劇經濟困境，增加失業率。
  - ◆削弱政府職能
    - 政府需要穩定的資金支持來履行其職責。刪除或凍結預算會削弱政府的運作能力，影響政府的決策效率和執行力。這可能導致公共政策的實施受到阻礙，影響政府的治理效果和公信力。
  - ◆影響長期規劃
    - 預算削減或凍結會對政府的長期規劃和戰略部署產生負面影響。許多長期項目需要持續的資金投入，才能實現既定目標。預算的不穩定會導致項目無法順利推進，影響國家的長遠發展。
  - ◆增加管理成本
    - 削減或凍結預算往往需要進行大量的重新評估和調整，這會增加管理成本和複雜性。同時，也會增加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難度，影響行政效率。
- （八）支持《財劃法》修草案
  - 雖然《財劃法》修草案旨在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但臺中市市民每人獲配金額比台北市少了近2億元，實際上可能導致臺中市的各個方面發生負面影響，特別是在公共建設和民生方面面臨更大的挑戰。
  - ◆財政壓力增大
    - 臺中市需承擔更多公共建設和社會福利的開支，這將會導致預算分

配的財政壓力加大，影響其他重要項目的資金分配。

- ◆公共建設與發展材料持續
  - 雖然地方政府將獲得更多統籌分配款項，但可能出現補助減少的情況，這將影響到公共建設建設的速度和質量，特別是一些大型項目如捷運系統的延伸和新的基礎設施計劃。
- ◆教育與社會福利受影響
  - 地方政府的社會福利開支預算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導致一些社會救助項目和政策的削減，進而影響到弱勢群體的生活質量。
- ◆交通建設資金削減
  - 臺中的捷運綠線工程受到修正案的影響，在預算分配上有更大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工程延誤甚至計劃取消。
- （九）支持簽署兩岸和平協議
  - ◆國家主權與安全
    - 簽署兩岸和平協議可能會對臺灣的國家主權和安全構成威脅。中國一直以來都不放棄對臺灣使用武力的可能性，簽署和平協議可能會被解讀為臺灣在主權問題上的讓步，進而削弱臺灣的國際地位和安全保障。
  - ◆政治壓力與干涉
    - 簽署和平協議可能會增加中國對臺灣內政的干涉和政治壓力。中國可能會利用和平協議作為工具，進一步干涉臺灣的政治決策和內部事務，影響臺灣的民主制度和政治獨立。
  - ◆經濟依賴風險
    - 簽署和平協議可能會加深臺灣對中國的經濟依賴，進而影響臺灣的經濟自主性和韌性。過度依賴中國的經濟資源，可能會使臺灣在經濟上受到更多的制約和壓力，影響長期的經濟發展。
  - ◆社會分裂與不穩定
    - 簽署和平協議可能會引發臺灣社會的分裂和不穩定。臺灣內部對於兩岸關係的看法存在分歧，簽署和平協議可能會加劇這些分歧，導致社會矛盾和衝突的加劇，影響社會穩定。
  - ◆歷史經驗教訓
    - 從歷史經驗來看，與中國簽署的協議往往難以得到有效的履行和保障。中國在過去的多次協議中，經常違反承諾，這使得簽署和平協議的可信度和可行性受到質疑。
- （十）支持取消對TikTok的管制
  - ◆數據安全問題
    - 黃健豪支持取消對TikTok的管制，但該平台的數據安全問題不容忽視。TikTok為字节跳动（ByteDance）公司所有，其數據可能被中國政府獲取與使用，對國家安全造成潛在威脅。
  - ◆內容監管與審查
    - TikTok在某些情況下會對內容進行審查。雖然黃健豪強調言論自由，但平台的監控機制可能影響用戶言論自由。
  - ◆假訊息與有害內容
    - TikTok上的假訊息與有害內容是一個問題。如果不對平台進行適當管制，這些有害內容可能會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
- （十一）支持《憲訴法》修草案
  - ◆違反憲政原則
    - 憲訴法修正案被批評為違反憲政原則，特別是對憲法法庭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修正案要求大法官人數達到10人才能進行案件評議，並且需要9人同意才能宣告違憲，這被認為是對憲法法庭的癱瘓。
  - ◆損害司法獨立
    - 該修正案被認為是對司法獨立的侵害，因為它可能導致憲法法庭在處理重要案件時無法正常運作，從而損害司法公信力。
  - ◆不合理的立法設計
    - 修正案中的一些條文被批評為不合理，甚至是與憲法法庭的目的背道而馳。例如，修正案30條規定，如果大法官人數不足10人，案件可以按法定比例處理，這被認為是對人民權利的犧牲。
- （十二）結論

綜上所述，黃健豪先生在各項政策上的立場和行為，對國家主權、國防安全、社會和諧、經濟發展以及公職人員的誠信問題產生了重大影響。他未能履行其公職職責，並且其所支持的政策與臺灣人民的利益背道而馳。因此，本罷免案旨在捍衛公共利益、維護社會穩定，並保障國家的主權與安全。懇請各界支持本罷免案，共同為臺灣的未來努力。

## 答辯書

被罷免人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5選舉區）黃健豪提出之答辯書如下：
為廖金滄提出罷免本人第11屆立法委員職務一案，茲依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之規定，提出答辯如下：
（一）前言

本人自擔任立法委員以來，對於社會不公不義勇敢發聲；對於地方發展不遺餘力；對於國家發展深刻監督，無時無刻不兢兢業業，更對政府的託付，本人無一刻鬆懈。本人深知民意所託，不容抹黑與誤解，遂針對罷免團體之不實指控，提出本答辯書，以昭公信。

- （二）任內表現與政績成果總覽

本人就任一年多來，已經歷經三個完整會期，期間展現積極問政與實質貢獻，具體成果如下：

    - 法律提案方面：
      - ◆共提出法律修正提案264案（含共同提案），臨時提案27案。
    - 政策議題與溝通：
      - ◆舉辦記者會及公聽會共21場，主動傾聽民意並推動議題。
    - 地方建設爭取成果：
      - ◆爭取交通建設核定預算22億元。
      - ◆爭取教育硬體建設預算2.6億元。
      - ◆爭取基礎設施改善預算4.2億元。
      - ◆爭取交通捷線可行性研究於113年7月2日通過交通部審查。
      - ◆爭取交通紅線於114年4月21日提早啟動可行性研究。
  - （三）本人提案經三讀通過之修法條文：
    - 率先立法針對使用假車牌行為加重處罰：

此案在本人推動下引發高度重視，交通部其後也提出行政院版修法，最終順利於114年5月9日三讀通過，改善長期以來，保障用路人安全。

      - 適性針對假牌車牌（偽造、變造或冒領車牌等）違規行為，僅處最高新臺幣1萬8千元罰鍰，導致違法者完罰款後便再次上網購買假牌車牌重新上路，違法成本極低，無法阻遏。部分人甚至因重大違規遭吊扣或吊銷車牌者，卻仍以假牌無照上路，等閒視之處處罰鍰制，讓原本不適任的駕駛繼續危害他人交通安全。此外，假牌車若與現有真實車牌重疊，導致無照車主頻頻收到罰單，疲於奔命申請，嚴重干擾社會秩序。
      - 為此，本人率先提出《道路交管理處罰條例》修草案，明確提高違規處罰強度，將使用假車牌之罰鍰上限由1萬8千元提高至3萬6千元，並針對汽車所有入處以最高加倍罰鍰，達7萬2千元，若偽造或變造他人車牌，更可直接沒入該車牌，剝奪2工具件，以重罰阻遏。這項修法已在朝野支持下三讀通過，未來將有高度提升執法效能，遏止違規行為，回應社會對交通秩序與公共安全的殷切期待。
    - 率先立法加重處罰重刑度：

近年陸續發生多起震驚社會的重大兒虐案件，本人於上任後即立刻啟動修法討論，針對對未滿七歲兒童施以虐待之情形，增訂加重刑至法定刑之二分之一，該條文已於113年7月16日順利三讀通過。
      - 根據統計，過去五年內重大兒虐死文分別為108年23人、109年22人、110年23人、111年13人、112年22人。且受害者中年齡在六歲以下者高達4成，情況令人痛心。為防止憾事重演應回應社會期待，本人於113年4月19日率先提出加重重刑度之修法草案，積極推動相關條文進入立法程序。
      - 此次修法僅加重刑度，也釋出明確立場：社會對於兒虐零容忍。透過立法手段強化對兒童之法律保障，可能有效提升嚇阻力，讓潛在施虐者不敢輕舉妄動。本人將持續關注立法後實施成效，並透過制度改革，讓每一位孩子都能在更安全的環境中成長。
  - 提案修正提高高許欺犯罪刑度：

本案目的在於補強現行量刑罰輕、實務落差過大的問題，回應社會對司法公正之期待，本案後併案至新修訂《詐欺犯罪危害防衛條例》並於113年7月12日三讀通過：
    - 根據法務部統計，106年至110年間詐欺罪有罪判決中，近四成被判六個月以下刑罰，兩成被判6個月、逾6.5%判刑三年以上徒刑。雖現行高許欺罪刑最高可判七年，但實際上手多數判刑輕緩，與民眾對於嚴重詐騙的期待落差極大。檢察歷經長時間蒐證、偵辦，卻常見法院輕判，讓涉案人員心灰意冷，也難以產生應有的威懾效果。因此本人提出該法，將擴大詐騙行為之刑度調整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真正落實「罪刑相當」原則，為受害者爭回公道，並強化對犯罪者的阻嚇力。
    - 此外，參考國際立法例可知，嚴重詐欺行為已為多數先進國家共識。韓國、日本皆規定詐欺罪最高可處十年徒刑，德國亦針對詐欺罪重大者設有六個月至十年不等的量刑區間。相比之下，我國長期以來對詐欺犯罪過於寬容，亟待修正調整。此修法主張，並非單純訴諸懲罰，而是回應實務長期觀察與民意訴求，從制度面強化刑責結構，讓法律不再失責，讓人民重拾對司法的信心。
  - 提案《電信管理法》納管二類電信：

修正條文明定「第二類電信業者」如提供用戶存取網路的ISP業者，及經營虛擬行動網路的MVNO業者，皆須向主管機關NCC登記為電信事業，以補現行立法漏洞，該修正案已於114年6月17日三讀通過：
    - 自民國109年《電信法》廢止改由《電信管理法》取代後，第二類電信不再納管，原為鼓勵創新，卻反成詐騙集團漏洞。根據地檢署統計，電信詐騙案件自《電信法》落日後明顯攀升，112年高達22萬件，顯示立法鬆綁詐騙案件激增高度相關。此次修法不僅回應社會關切，也讓未依法登記者可處10萬至100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
    - 本人自擔任立委以來持續推動訂立法說，堅持「該納管的就應納管」，這不只是為了選民的承諾，更是政府應有的責任。期待修法後能有效遏止第二類電信被詐騙集團濫用的亂象，從根本保護國人財產安全。
- 推動《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條例》三讀通過，真正「還假於民」，守住勞工最後一道防線，已於114年5月9日三讀通過
  - 本人自上任以來，始終堅守與人民站在一起，年初便與勞工團體一同走上街頭，訴求「還假於民」。我國114年度春節時高達2,030小時，全球排名第二、亞洲第一，長年被譏為「過勞之島」，基層地檢署不滿意，社會早已積怨甚深。面對這樣的結構性不公，作為民意代表，我不可不挺身而出、聽而不聞。
  - 民進黨執政政府期間，以一紙命令刪除七天國定假日，犧牲的是千千萬萬基層勞工最基本的休息權利。多年來，勞團與民間不斷發聲，卻始終未獲回應。本人上任後旋即提出《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條例》

草案，主張將被砍的七天假日制度化還給勞工，並於114年5月9日三讀通過，具體落實「還假於民」。終結長期勞苦無酬的荒唐政體。

- 這不僅是一次修法，更是一次制度的修正與社會的轉向。立法院不是只會談錢拿錢的地方，還應是守住社會公義與勞動尊嚴的最後堡壘。罷免團體對這項立法改革選擇性忽視、避而不談，難道不是對勞工的不公道？若連「人民爭取回被剝奪的休假權利」都能成為被罷免的理由，那台灣社會恐怕連最基本的公益正義都將岌岌可危。
- 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劃分法）修正條文，旨在改善長期以來中央地方分配不均問題，該修正案已於114年12月20日三讀通過。

- （四）持續關注且推動司法修法：
  - 支持婚育家庭：率先提出育嬰假職停薪貼原6個月延長發放至12個月（勞基法第3條「就業服務法」；公教人員部分，「公教人員保險法」），減少老化是台灣最迫切的國安議題之一，許多年輕家庭不敢生、不能養，最少子女是台灣來自幼的國安議題之一，許多年輕家庭不敢生、不能養，更難更安全的育嬰假職停薪貼原，不僅能減輕勞工父母的育兒負擔，更能讓他們安心照顧孩子，不必在職場與家庭之間痛苦拉扯。這不是福利，更是對家庭的支撐、對國家未來的投資。
  - 本人早在113年6月，即率先提出修正《就業保險法》與《公教人員保險法》，將育嬰假職停薪貼原從現行最長6個月延長至12個月，涵蓋孩子最需要陪伴的黄金時期。相較之下，勞動部至今仍僅在「研議」將津貼延長為7個月，且僅多一個月，時程尚未明朗，力道也顯得保守吝嗇，明顯無法回應民眾對婚育支持的實際需求。
  - 我們的修法不僅提出得早，且更符合現實需求，充分考量年輕家庭在育兒階段所面臨的挑戰。這不僅是社會福利的提升，更是支持家庭、促進生育政策有效落實的關鍵依據。與此同時，勞動部目前規劃的修訂草案，不僅進度較慢，增加幅度也明顯不足，未能充分回應民眾期待。作為立法委員，我將持續推動相關政策，確保年輕家庭獲得實質幫助，讓社會福利制度真正發揮應有的作用。
- 提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適度公開加害者資訊，防止他人二次受害：
  - 由於部分性侵害案件之加害人竟得以媒體報導中匿名，引發社會高度不滿與焦慮。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僅為保障被害人隱私，實務上卻成為媒體不敢揭發加害者資訊的法定依據，使加害者得以潛伏於社區，潛在受害者毫無防備，形成明顯制度漏洞。本人因此提出該修法，增訂例外條款，明定為維護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在受害者時，媒體得適度揭露加害人資訊，不應原有匿名規定限制，滿足現行法例的不足。
  - 本案、本同步修正第29條與第52條，要求主管機關評估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風險並分級，對於較高風險者，由警察機關公開姓名、照片等資訊，讓社區能及早防備。此設計參考國際對分級，強化社會預警功能，真正落實「預防重於治療」，讓資訊揭露不再只是懲罰手段，而是保護下一代受害者的重要防禦。
  - 本案的推動，不僅回應社會期待，更展現我們守護婦孺、強化社區安全的力量。資訊揭露與隱私保障並非對立，而是要在保護被害人的同時，阻斷再犯風險，讓民眾得以安心生活。
- 提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酒駕沒入車輛及無照駕駛沒入車輛：
  - 根據警政署統計，這五年無照駕駛肇事案件與死傷人數皆呈上升趨勢，111年高達55,492件，造成763人死亡、78,885人受傷，遠高於交通警政所致死傷。而酒駕案件自108年起屢次處罰後，案件數與死傷人數皆明顯下降，顯示「提高罰則、嚴格執法」確實有效。反觀無照駕駛目前則罰鍰輕微，執法力度不足，等同於讓無照駕駛人肆意上路，威脅所有用路人生命安全，實有立即修法強化之必要。
  - 本人提出修正條文，除大幅提高無照駕駛罰鍰金額至6萬至20萬元，並提高未放任、犯共犯提供車輛之行為，「此舉亦參考韓國、日本、新加坡等國重罰無照駕駛之立法例，落實「罪刑上訴」之精神，強化制度阻嚇力，向無照駕駛亂象全面宣戰。
- 提案修正《兵役法》，堵住逃兵漏洞，捍衛兵役制度公平性：
  - 現行《兵役法》雖規定役齡男子於年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但對於逃兵役者，卻同樣適用該除役規定，導致只要成功規避並避至36歲，即可不用服役，直接除役，僅負刑責責任而免除兵役義務。此種制度漏洞，導致逃兵是否要服役？竟然取決於被查獲的時間點，明顯違反憲法第20條所保障的「服兵役為國民應盡之義務」，也嚴重損害兵役制度的公平性。
  - 實務上，對於尚未屆滿役齡上線的逃兵，仍會依法補行徵集服役；但若查獲時年齡已滿36歲，即無須補服兵役，形成雙重漏洞以掩飾過、規避服役義務。現行法律雖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罰逃避兵役之規定，惟若不補足服役義務，實質上仍難維持兵役制度的正當性與國際水平。本人因此提出修法修法，明定逃避服役者不得因年滿36歲而當然除役，確保全民服役義務的義務一致性，並恢復制度的公平與正義。

- （五）罷免理由由無具體事實證據且充滿偏頗與謬論：
  - 罷免立場不同，不等同於失職或不適任：罷免理由所列多項內容，實屬正常民主社會中政見與政策上的分歧，如對兩岸條例、入籍年限、監督預算與訂定法等爭議，皆屬各黨各派範疇之政策討論，並不構成違法或失職行為。
  - 論述均為臆測缺乏邏輯論證：罷免內容多為假設性語句，如「可能被滲透」、「可能損害國防」、「可能引發社會不穩定」等，缺乏具體事實資料佐證，為個人臆測與想像的論述，難以成立罷免正當性理由。
  - 未有具體民意佐證：罷免書中屢以「不符民意、欺騙選民」作為論述，卻不見民調或佐證數據，應為個人的立場與主張，無法證明代表多數選民之聲言。
  - 情緒語言與不當人身攻擊：罷免內容中主張「國防破口」、「主權讓步」、「資訊洩漏」、「社會分裂」等，均屬情緒性指責，無助於理性政策討論，只為影響選民認知、誤解與恐懼。還有不當人身攻擊，對本人「誠信問題」、「收買國政」、「阻礙發展」等指控，均未提供客觀證據，明顯為個人攻擊或主觀臆測，不符公正評語標準。
  - 任內具體政績與行為均公開透明：本人依法行使職權，問政過程公開透明，持續接受媒體與選民監督，並與地方民眾對話，針對多數民間眾關注議題如土地權益、反制詐騙、七國假期、保障婦女福利制度等皆明確立場與積極參與，不容因政治對立而抹黑努力。
- 針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法部分：
  - 兩岸條例第29條修法為陳水康委員提案，本人為連署提案。該條文主要為：將禁限跨境水域的劃設權責由國防部移交海洋委員會。此修法在4月舉行之公聽會時，國防部及海委會對於何部會執筆擬為行政權分

配問題，均無堅持意見，孰料綠營割裂抹紅後，執政黨立委、名嘴紛紛跳出來攻擊抹紅此修法。事實上，中央政府二次修正外離島禁止、限制水空域管制範圍都是在連戰執政時期公告施行，而將外島禁水域執法由國防部改為海巡監管執行，更是連戰執政長期行政政策。罷團抹黑、抹紅本人連署之修法目的無非借為唱和謠言而未經獨立客觀判斷之舉。

- 公告條文的行政調整不是主權讓渡，機關權限的動員是行政效率與專業分工的管理，不是國家主權歸屬的改變。該提案僅針對對岸船隻入境自禁限水域事件，後有海巡署是在禁限水域有無執法權等討論。政府對於金、馬與大陸之間海域的管理，是朝解防軍管、恢復平時海軍事務管理的方向進行，也在組織層面上，因此國防部逐漸轉移給海委會，因此，由海委會負責，更是實質主權管轄的落實。
- 海委會與國防部職責不同，修法是並非排開國防部在危機時的主導角色，更不會有威脅情境下，國防部仍然可以依據相關法進行管轄與指揮。修法並未剝奪國防部第一線權限。事實上海巡與國軍聯合船隻、情資共享，海巡署已是站在第一線的第二海軍，也多次應美國對岸船隻違犯事件，執法彈性遠高於國防。
- 提議人說可能「削弱國防」、「安全風險增加」等語言，試圖製造國安恐慌，但未提供具體風險評估依據，更沒有證據顯示大眾普遍反對或強烈不滿的舉動，這純屬臆測威脅的預設，沒有實證基礎。民眾思考後即可推翻此論述。更何況，本條項目僅為提案完成狀態，進入立法院開議委員會實質討論的條文都還未出，只因提案看法不同就要被罷免，豈是民主運作方式？民主是多元，而非一言堂。
- 陸配入籍年限縮短修法指控更是張冠李戴：
  - 本人並未提案連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修正案；提案指稱本人支持中國大陸六年四次之提案縮短陸冠李戴。連提外、連署的人是誰都搞不清楚，還當作罷免理由，民眾不會認同。
  - 此外，罷團指稱縮短陸配入籍年限將增加警政與社會福利負擔，更是純粹的謠言與抹黑，衛福部與警署早已指出陸配參加健保制度取得台健保費制度，且其父母年滿70歲，方能申請來台定居滿半年後參加健保，且每年有60個申請名額限制。難道每年多少人出公關健保制度會垮掉健保制度嗎？如果真真的個人健保制度為何需要加入參加健保費用、醫護勞務問題？所謂「陸配回國入健保」完全是恐嚇以及散現。
  - 該修法提案目前僅外條文，尚未進入立法院開議委員會進行討論，連民生的論述與辯論都尚未進行，只因政策主張不同就要罷免，豈不是成為一黨專制的獨裁政權？這絕非民主之風。
- 《離島建設條例》修法部分：
  - 該修法為國防部國立法委提案，目的是希望解決離島大型公共建設工程量小價高工期長，廠商不願進場投標的問題。而提案目前在立法院遭一讀各黨都還沒有更進一步論後的討論。
  - 我們認同國家安全重要，但在前提前提下，如何解決離島居民的困境與需求，是政府更有無窮的責任。透過議事討論，政府可提出解決方案，既能維護國安，又能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才是民主處理方式。而不是國安大帽子扣下，不解決問題，只解決提問的人。
- 罷團所謂「收買政績」之指控，完全與事實不符，乃主觀臆測，無具體根據之指摘：
  - 中央補助資源並非天上掉下，而是仰賴民意代表主動奔走、積極爭取。本人身為台北與北屯區立法委員的立委委員，自當負起責任，向中央爭取有資源與建設，這本是該立委問政的核心職責。罷團對本人努力爭取中央預算案之作為大加譏伐，反是刻意證明本人任內積極為民眾努力、爭取地方利益。此種批評，只是刻意抹黑問政努力，實屬本末倒置。
  - 預算分配本為中央政府職權，不論藍綠白或無黨派立委，皆負爭取建設與改善民生之責，每會期都會召集各黨派立委爭取政策、預算之政策宣貫。若罷團主張此舉為「收買」，等於否定所有113位立委的努力與正當角色，也否定全民對國會議員的基本認知。
  - 若罷團認為立委爭取資源會犧牲責任，那總統大選期間所有提出政策牛肉的候選人，是否也該一併否定，甚至賴清德總統所提政策與福利是否也都為指摘對象？這種推論顯然荒謬，反而暴露其邏輯混亂與對民主制度的誤解。
  - 罷團並未具體指出何項政策「收買他人努力」，卻一再宣稱此舉損害選民、妨礙民主，實屬腦補與謬論。事實上，各地民代爭取中央補助既有制度安排，若分配不公，應檢討的是中央政府體制，而非地方民意代表爭取資源的努力。反過來說，罷團可以備極盡力的指控，才是真正撕破法案、謾罵視聽、破壞選民對制度信賴的根源。

6.支持《選罷法》提高罷免門檻部分：

（1）此次修法僅針對提案應附身附影本問題，用於確認是否為本人同意，並非修改廢免成功與否的投票門檻。此為立法制度改革建議，並未限制只有罷免權民行使，而是為強化選制穩定與防止濫用罷免。提議人認為這違背民主原則、降低公民責任感、損害公共利益，未免太過其實。

（2）2021年陳柏惟罷免案通過後，民進黨多位立委表示，候選人當選的票數和罷免票數有極大落差，應該有更合適、更務實的罷免制度，建立一個民意授權與收回權力的平衡機制，依此論調整門檻，不更應該被提議人提案罷免嗎？當時卻未有這樣的言論，可見該項指控純屬亂黨構陷。

7.支持不合理刪除或凍結預算：

（1）預算書合理與否之決定權機，目的在促進資源合理分配與政府效能提升。預算凍結具有附帶條件，要求政府說明或改善後可解除，並非阻礙公共建設。更應監督機制的一環。歷屆立法院從未凍結綠黨黨，均是如此。

（3）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編列三兆一三二五億元，刪除一四三九億元後，最後核定二兆九八八六億元。比去年總預算增加一三六九億元，明明是史上最高核定總額，那來政府職能？那來阻礙基礎建設？這些不實指控均沒有實際的證據，都是以「可能」作為理由。

（3）114年民進黨政府的總預算，其中媒體宣傳費14.9億，跟去年相比，足足增加了5.9億，漲幅高達65%，這樣的暴增，顯然不合理。而且這些經費費過多用途，過度集中在某些特定媒體，媒資費成為民進黨政府洗腦的金車，多餘的部分刪除，難道不對嗎？至於其他針對各部位的指控，事後均已澄清否認。提議人的「可能」，均為「不可能」。

8.支持《財劃法》修草案：

（1）台中市政府已說明，財劃法三讀後，市府原本統籌為分配款約446億

元，根據試算版本可增加約708億元，增幅約58.8%，排名第三，將有助於挹注經濟。提議人所稱各方面發負面影響，對公共建設與民生有影響，已可證實為謠言。

（2）歷歷25年未修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在2024.12.20三讀通過，依財政試算版本，地方政府的統籌分配款項，將從6,676億提升至8,429億，增加3,753億。約只佔中央政府總預算的12％，統籌分配稅提升至8.429億，約只佔中央政府總預算27％。實際上，對全國性政策推動毫無影響，唯一影響的是分配權的權力，由大體的計畫型補助，轉變為支出型，才是對地方民生經濟發展的保障。

（3）地方政府的收入來源除了借錢補窟，大致上可以分為地方稅、規費罰鍰、營業事業及財產收入、統籌分配稅、一般補助、計畫型補助，以台中市政府113年預算收入為例，扣除除規費，地方自籌佔46％，地方稅29％，規費及罰鍰8％，營業事業及財產收入14％，仰賴中央補助佔54％；分別是規費及罰鍰23％，一般型補助8％，計畫型補助23％。換句話說，台中市政府每年大約2000億的預算，本來就有大筆的資金是來自於中央政府的挹注。這個說法，其實完全與民進黨政府的賴清德總統的說法一樣，就是中央政府會透過各項補助，來協助地方政府財政健全。

（4）以許多家長關心的學校建設或育兒津貼為例，除了市府出錢之外，有很大一部分都是跟中央「爭取」經費，但統籌分配稅提升後，這項經費就不需要另外掏錢，可直接由市府支取使用。另外以地方建設為例，擔任市議員時期我們確實經常跟市府爭取交通建設道路改善，現在擔任立法委員，也有很大一筆經費來自交通部或內政部的建設經費，同樣來自地方各項小建設。113年中央財政預算大宗還是在於基礎建設的167億，育兒津貼約20億，租代管費及租金補貼約3.4億，基礎建設3.8億、TPASS、長照補助2.4億、捷運2億。上述這些都是計畫型補助，依據當年度中央的計畫分配，浮動較大，如果這筆經費直接撥到統籌分配稅制度，我們台中市民的權益只不受影響，反而還獲得保障。

（5）所以從總體來看，現行的所有地方建設、社會福利、教育經費，無論是採用新帳還舊帳，都沒有超支的問題。更不可能影響國防經費，那自始至終都是不同的預算。因此也不存在提議人所提出的那批負面「可能」。事實關於提議，台中市長連戰應已於6月26日正式動工，證實沒有提議「所言，可能延期或取消。

（6）針對罷免團體此群本人支持修法之指控，其論點充滿謬誤與假設，僅提出若干財劃法修正後「可能」發生之情境，卻未正視其制度重要性，財劃法已逾25年未曾修改，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項規模，歷年來不僅為朝野共識，更獲得財政及地方治理相關學界、實務界普遍認同。這項有助於中央增加更多財源，強化地方財政自主性，實質地方自治理念。適因各縣市財政分配政策歧異難以整合，導致修法進度，如今能在本屆國會成功推動通過，實屬民主重大進展。

（7）倘若罷團繼續反對修法，究竟認為修法將導致影響地方公共建設與社福支出？抑或是單純不滿台中市分派金額低於台北市、六都前列水平？若屬前者，其實正好反映現行制度的崩解。過去教育、社福、公共建設所需經費，地方高度仰賴中央補助，然而補助款亦具有高度政治操作空間，今年行政院開辦一般性補助款所引發的爭議即是一個例。財劃法修正後，這些經費將不再仰賴中央「恩賜式」的撥補，而是透過制度化分配機制，直接回歸地方政府，提升預算穩定性與政策自主性，有助於地方量身打造更切合在地需求的公共社福政策；若屬後者，則顯示我國體質實際應確認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只是對個別分配結構感到不滿。然而，單純對分配結構不滿，無法構成正當的罷免理由。

9.支持簽署兩岸和平協議：

（1）首先，本人再三澄清並沒有說過這樣的話，這完全是斷章取義，欲加之罪。這是選舉期間對手的抹黑行為，已經證明是假的，也在選舉期間為民意檢驗過，如今又再次以這為罷免藉口，只能是說謊一張嘴，圖說聽眾嚼嘴。

# 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5選舉區）黃健豪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b>北屯區</b>														
0254	上天宮	三光里太原路三段405之2號	三光里	15-17鄰	0352	三木日光社區大樓	平興里遼寧路一段160巷38號	平興里	15-20鄰	0451	僑孝國小(3)北棟1樓N105教室	舊社里北屯路435號	舊社里	22-23,26鄰
0255	九龍宮	三光里九龍街52號	三光里	4-5,7鄰	0353	民政里集會所	民政里北坑巷75號	民政里	1-10鄰	0452	僑孝國小(4)南棟1樓S102教室	舊社里北屯路435號	舊社里	9,19,24,27,33鄰
0256	三光國中(1)1-8	三光里三光一街77號	三光里	1-3,9鄰	0354	民政社區活動中心	民政里東山路二段241號	民政里	1-10鄰	0453	靈聖宮	中正里原字街12號	中正里	1-17鄰
0257	三光國中(2)1-9	三光里三光一街77號	三光里	6,11,18鄰	0355	新興國小(1)2樓會議室	新興國小(1)仁和美里同榮里聯合活動中心1樓	新興里	1-3,6-8,10-11,13,33鄰	0454	保安宮	六合里成功路430巷21號	六合里	1-19鄰
0258	三光國中(3)1-11	三光里三光一街77號	三光里	19-20,22鄰	0356	新興國小(2)1年甲班	同榮里新興路20號	同榮里	12,14,17,23-25鄰	0455	大湖里光大地聯合活動中心2樓	大湖里柳川東路四段28號	光大里	1,3,5-9,17-18鄰
0259	四維國小(1)1年1班	平昌里心南路四段956號	三光里	8,10,12,14,21鄰	0357	新興國小(3)1年乙班	同榮里新興路20號	同榮里	27-28,30-32,37鄰	0456	圓覺院	光大里中清路一段96號	光大里	10,12,16,19-20鄰
0260	世紀廣場公寓大廈中庭	三和里東光路790號	三和里	1-3,6,19鄰	0359	私立大吉幼兒園(蜜蜂班)	后庄里敦化路一段616號	后庄里	31-34鄰	0457	篤行教會1樓副堂	文苑里文化街69號	文苑里	2,5-7,8,10,16-17鄰
0261	太陽堂食品公司車庫	三和里東山路一段146巷31號	三和里	10,11,13,15-16鄰	0360	私立大吉幼兒園(太陽班)	后庄里敦化路一段616號	后庄里	3,24-26鄰	0458	文苑里活動中心	文苑里日興街200號	文苑里	1,6,18-24鄰
0262	孩子園社區大樓	三和里東山路一段146之22號旁	三和里	7-8,12,14,17,21鄰	0361	后庄社區活動中心	后庄里庄內巷11-1號	后庄里	2,19-20鄰	0459	太平國小穿堂(1)	錦平里太平路74號	大湖里	1-7鄰
0263	永聚一生活社區大樓	三和里東光路724巷5號	三和里	4-5,9,18,20鄰	0362	新興國小(4)1年丙班	同榮里新興路20號	后庄里	4-6,8-11鄰	0460	太平國小穿堂(2)	錦平里太平路74號	大湖里	8-19鄰
0264	大坑社區活動中心(1)	大坑里東山路二段101號	大坑里	1-7鄰	0363	新興國小(5)2年甲班	同榮里新興路20號	后庄里	12-15,17,36鄰	0461	五權國中103教室	錦平里英才路1號	五常里	1-15鄰
0265	大坑社區活動中心(2)	大坑里東山路一段101號	大坑里	8-13鄰	0364	新興國小(6)2年乙班	同榮里新興路20號	后庄里	18,29-30,37鄰	0462	太平國小小會議室	錦平里太平路74號	錦平里	1-4,6-10鄰
0266	大德國(1)A103	大德里雷中街2之23號	大德里	1-6,20鄰	0365	上益汽車修配廠	后庄里后庄路386之13號	后庄里	1,7,22-23,28,38鄰	0463	太平國小體育器材室	錦平里太平路74號	錦平里	11,16,18-21鄰
0267	仁愛國小(1)1年1班	仁愛里四平路71號	大德里	13-16鄰	0366	新興國小(7)2年丙班	同榮里新興路20號	后庄里	16,21,27,35鄰	046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樂英里雙十路一段16號	新北里	1-13,15-21鄰
0268	大德里活動中心1樓	大德里平德路3號1樓	大德里	7-12鄰	0367	和平里集會所	和平里和祥街205巷15號	和平里	3-5,11,24,32鄰	0465	台中善修宮	大湖里大誠街131巷2號	新興里	1,4,5-9,13鄰
0269	大德里活動中心2樓	大德里平德路3號2樓	大德里	17-19,21-22鄰	0368	和平里福德廟旁	和平里和祥街373號土地公廟旁	和平里	1-2,6-8,13,15鄰	0466	新興里文康教室(新興停車場內)	新興里精武路294號	新興里	3,6-8,14,17,19-21鄰
0270	四張犁國小(1)1年1班	仁和里后庄路910號	仁和里	14,21,22,31鄰	0369	梨仔園福德廟	和平里東山路一段384巷66之1號	和平里	17-19,21,31,36鄰	0467	樂英里活動中心	樂英里錦中街105號	樂英里	1-13鄰
0271	四張犁國小(2)1年2班	仁和里后庄路910號	仁和里	3,15,23,28-30鄰	0370	新興國小(1)1年1班	和平里軍福十三路300號	和平里	10,35鄰	0468	莒光新城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樂英里錦中街105之1號	樂英里	14-22,24-28鄰
0272	四張犁國小(3)1年3班	仁和里后庄路910號	仁和里	7鄰	0371	軍功國小(2)1年4班	和平里軍福十三路300號	和平里	14,28,33-34鄰	0469	作新幼兒園	錦村里白強一街53號	錦村里	1,9,11,13,15,19,28,31鄰
0273	四張犁國小(4)西棟多功能教室	仁和里后庄路910號	仁和里	1-2,4-5,12鄰	0372	軍功國小(3)1年5班	和平里軍福十三路300號	和平里	20,25,29-30鄰	0470	錦村里活動中心	錦村里白強街43巷30弄20號1樓	錦村里	10,14,16,18,20,27鄰
0274	四張犁國中(1)科學樓209教室	同榮里后庄路699號	仁和里	6,8-9,11,13鄰	0373	軍功國小(4)1年8班	和平里軍福十三路300號	和平里	9,16,26鄰	0471	東成一街30號(空屋)	建成里東成一街30號	建成里	1-9鄰
0275	四張犁國中(2)科學樓309教室	同榮里后庄路699號	仁和里	16-20鄰	0374	軍功國小(5)1年9班	和平里軍福十三路300號	和平里	12,22-23,27鄰	0472	建成福德祠活動中心	建成里天祥街265之1號	建成里	10,16,18-19鄰
0276	四張犁國中(3)科學樓308教室	同榮里后庄路699號	仁和里	24-27鄰	0375	陳平國小(1)101教室	忠平里陳平路58號	忠平里	1-7鄰	0473	東光三期會客室	建成里東成一街296號	建成里	17,20-23,25-26鄰
0277	仁愛國小(1)1年7班	仁愛里崇德路三段568號	仁愛里	1-3,5,30鄰	0376	陳平國小(2)102教室	忠平里陳平路58號	忠平里	8-13鄰	0474	東光五街7號(民宅)	建成里東光五街7號	建成里	24,27-33鄰
0278	仁愛國小(2)1年8班	仁愛里崇德路三段568號	仁愛里	8,14,19,28鄰	0377	陳平國小(3)103教室	忠平里陳平路58號	忠平里	14-18鄰	0475	國瑞街63號旁空地	建德里國瑞街63號旁	建德里	1-8鄰
0279	仁愛國小(3)1年9班	仁愛里崇德路三段568號	仁愛里	9-15,16鄰	0378	東山里集會所	東山里東山路二段30號	東山里	1-9鄰	0476	建德里活動中心	建德里國強街62號	建德里	9-15,18-19鄰
0280	仁愛國小(4)1年10班	仁愛里崇德路三段568號	仁愛里	11-12,29鄰	0379	臺中地區農會大坑分部多功能班場所	東山里東山路二段27號	東山里	10-11鄰	0477	國強街103號民宅	建德里國強街103號	建德里	16-17,20-25鄰
0281	仁愛國小(5)2年1班	仁愛里崇德路三段568號	仁愛里	13,17,18,31鄰	0380	東光國小(1)1年1班(1-1)	東光里東光路926號	東光里	1-3,14,15鄰	0478	錦洲里國瑞街124號	錦洲里	34,12,15,16,19,20,25鄰	
0282	仁愛國小(6)2年2班	仁愛里崇德路三段568號	仁愛里	23,27鄰	0381	東光國小(2)1年2班(1-2)	東光里東光路926號	東光里	4-7,13鄰	0479	國豐街109巷4號車庫	錦洲里國豐街109巷4號	錦洲里	12,7,11,14,17,18,21-23鄰
0283	仁愛國小(7)2年3班	仁愛里崇德路三段568號	仁愛里	10,32-34鄰	0382	東光青少年活動中心1樓	東光里東山路一段33巷16號1樓	東光里	8,12,16,19鄰	0480	宏德大地社區1樓	錦祥里進化路623號	錦祥里	1-11鄰
0284	仁愛里活動中心	仁愛里四平路36號	仁愛里	3-8,12,15-17鄰	0383	東光青少年活動中心2樓	東光里東山路一段33巷16號2樓	東光里	17,18-20,22鄰	0481	育強公園	錦祥里育強街與北屯路8巷口	錦祥里	12-15,17鄰
0285	東山高(1)5年5班F14	水景里景賢六路200號	水景里	16,37-38鄰	0384	北新國中(5)801	舊社里柳陽東街180號	松安里	4,8-10,11鄰	0482	進化路499號民宅	錦祥里進化路499號	錦祥里	16,19,23-30鄰
0286	東山高(2)5年6班F13	水景里景賢六路200號	水景里	6,20,22,34鄰	0385	北新國中(6)902	舊社里柳陽東街180號	松安里	17-22鄰	0483	錦祥街	錦祥里育祥街與育強街路口	錦祥里	18,20-22鄰
0287	東山高(3)5年7班F12	水景里景賢六路200號	水景里	7,13,17,21,25鄰	0386	北新國中(7)920	舊社里柳陽東街180號	松安里	1,9,12,13,15-16鄰	0484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F10教室(由進德北路隔門出入)	樂英里力行路258號	金華里	1,5-6,11,13-18鄰
0288	東山高(4)5年8班F11	水景里景賢六路200號	水景里	4,10,19,26鄰	0387	僑孝國小(1)南棟S106教室	舊社里北屯路435號	松安里	2,5,14鄰	0485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F102教室(由進德北路隔門出入)	樂英里力行路258號	金華里	2-4,7-10鄰
0289	東山高(5)1年1班C13	水景里景賢六路200號	水景里	5,9,12鄰	0388	松竹國小(1)2年1班	松和里昌平路二段12號	松竹里	1-3鄰	0486	三聖宮	金龍里梅亭街64之2號	金龍里	1-2,4,5,8,10,11,14-16,18鄰
0290	東山高(6)1年2班C15	水景里景賢六路200號	水景里	11,31-32鄰	0389	松竹國小(2)2年2班	松和里昌平路二段12號	松竹里	4-6鄰	0487	寶覺寺側殿1樓	金龍里健行路140號	金龍里	3,6,7,9,12,13,17,28,33,34鄰
0291	東山高(7)1年4班C17	水景里景賢六路200號	水景里	1,18,29,35鄰	0390	松竹國小(3)2年3班	松和里昌平路二段12號	松竹里	7-10鄰	0488	金龍里益華街53號	金龍里	19-27,30-31鄰	
0292	東山高(8)2年3班V12	水景里景賢六路200號	水景里	8,13,30鄰	0391	松竹國小(4)2年4班	松和里昌平路二段12號	松竹里	11-13鄰	0489	省三國小(1)	建興里崇德路一段107號	邱厝里	1,3-4,6-10,12鄰
0293	東山高(9)2年1班V14	水景里景賢六路200號	水景里	14,27-28,36鄰	0392	松竹國小(5)1年1班	松和里昌平路二段12號	松竹里	14-17鄰	0490	五權國中102教室	五常里英才路1號	邱厝里	2,13-17,19鄰
0294	水景福隆宮辦公大樓2樓	水景里景和街130號2樓	水景里	2,33鄰	0393	松竹國小(6)1年2班	松和里昌平路二段12號	松竹里	18-21鄰	0491	環翠花與綠大廈1樓	建興里崇德路一段256巷2號	建興里	1-4,8,21,22,25鄰
0295	水景守望相助隊	水景里景和街37-2號	水景里	3,23-24鄰	0394	松竹國小(7)2年5班	松和里昌平路二段12號	松竹里	22-24鄰	0492	省三國小(2)	建興里崇德路一段107號	建興里	5,7-23,25,33鄰
0296	瀟瀟公園管理室1樓	水瀟里瀟陽北路21號1樓	水瀟里	3,5-22,24-25鄰	0395	松竹國小(8)4年1班	松和里昌平路二段12號	松和里	1-5鄰	0493	省三國小(3)	建興里崇德路一段107號	建興里	9,12,18-20,27,31-32鄰
0297	瀟瀟公園管理室2樓	水瀟里瀟陽北路21號2樓	水瀟里	18,19,21鄰	0396	松竹國小(9)4年2班	松和里昌平路二段12號	松和里	6-10鄰	0494	省三國小(4)	建興里崇德路一段107號	建興里	11,15-17,19,36,37鄰
0298	水瀟福宮	水瀟里東大路一段168之1號	水瀟里	1,2,14-16鄰	0397	松竹國小(10)4年3班	松和里昌平路二段12號	松和里	11-15鄰	0495	省三國小(5)	建興里崇德路一段107號	建興里	10,13,14,16,28,34鄰
0299	台中教區水瀟德蘭天主堂	水瀟里中清路二段105號	水瀟里	6-11,23鄰	0398	松竹國小(11)4年4班	松和里昌平路二段12號	松和里	16-21鄰	0496	行聖宮	頂厝里衛道路208號	頂厝里	1-4,17鄰
0300	仁愛國小(2)1年2班	仁愛里四平路71號	水瀟里	12-13,17,20鄰	0399	松竹國小(12)4年5班	松和里昌平路二段12號	松和里	22-26鄰	0497	頂厝里活動中心	頂厝里北興街263號	頂厝里	5-11鄰
0301	文昌國小(1)101專科辦公室	文昌里昌平路一段91號	文昌里	1-6鄰	0400	楊氏宗祠	松勇里松山街60號	松勇里	4,8-9,19鄰	0498	北區區公所1樓	頂厝里永興街301號	頂厝里	12-16鄰
0302	文昌國小(2)102專科辦公室	文昌里昌平路一段91號	文昌里	7-12鄰	0401	明華樓社區大樓	松勇里松義街180號	松勇里	3,10-13鄰	0499	北屯國小明德堂家長會辦公室前	北屯區北京里進化北路2號	崇德里	1-10鄰
0303	文昌國小(3)103會議室	文昌里昌平路一段91號	文昌里	13-18鄰	0402	光陽天慶社區大樓	松勇里松竹路二段76巷12弄46-6號	松勇里	1,2,5,14-15鄰	0500	北屯國小明德堂視聽教室	北屯區北京里進化北路2號	崇德里	11-18鄰
0304	北屯國小(1)特教1	北京里進化北路2號	北京里	1-7,10-11鄰	0403	松勇里活動中心	松勇里松山街83號	松勇里	6,7-18鄰	0501	賴厝國小(1)	賴厝里漢口路四段168號	賴厝里	1-4鄰
0305	北屯國小(2)特教2	北京里進化北路2號	北京里	8,9,13,14,17,19,21,22鄰	0404	臺中市私立北屯格瑞特幼兒園(代號12)	松茂里松竹北路236號	松茂里	1,3,5鄰	0502	賴厝國小(2)	賴厝里漢口路四段168號	賴厝里	5-12鄰
0306	北屯國小(3)特教3	北京里進化北路2號	北京里	12,15-16,20,23-24鄰	0405	臺中市私立北屯格瑞特幼兒園(代號13)	松茂里松竹北路236號	松茂里	1,4,7,15-16鄰	0503	賴厝國小(3)	賴厝里漢口路四段168號	賴厝里	13-20鄰
0307	基督教台灣義會真道堂	北興里三光街10號	北興里	1-6,9,10,17鄰	0406	臺中市私立北屯格瑞特幼兒園(代號15)	松茂里松竹北路236號	松茂里	11-14鄰	0504	衛道新世界會議室	賴厝里衛道一街5號	賴厝里	1-6,9,18,19,24鄰
0308	北興里集會所(1)	北興里東光路360號	北興里	7,8,11-16鄰	0407	北新國中(8)906	舊社里柳陽東街180號	松茂里	6,8,10,17鄰	0505	賴厝里福德祠	賴厝里進化北路396號旁	賴厝里	7-8,10-11鄰
0309	北興里集會所(2)	北興里東光路360號	北興里	18-22鄰	0408	松竹國小(13)英文教室四六	松和里昌平路二段12號	松強里	1-6鄰	0506	賴厝國小(4)	賴厝里漢口路四段168號	賴厝里	20-23,25鄰
0310	四民里集會所	四民里昌平路二段51號	四民里	1-3,5,12,14-15鄰	0409	松竹國小(14)自然教室六	松和里昌平路二段12號	松強里	3-7鄰	0507	賴厝里活動中心3樓	賴厝里山西路二段125巷4樓	賴厝里	1-2,4,7,9-11鄰
0311	四民里集福祠	四民里昌平路一段152之3號	四民里	16鄰	0410	松竹國小(15)自然教室四	松和里昌平路二段12號	松強里	8-10鄰	0508	賴厝里活動中心3樓穿堂	賴厝里山西路二段125巷3樓	賴厝里	3,14,16,18-21鄰
0312	平和、平心、平福里活動中心(1)	平心里旅順路二段78號3樓東側	平心里	1,9,10,14,15,19,21鄰	0411	松竹國小(16)音樂教室四	松和里昌平路二段12號	松強里	11-14鄰	0509	文心國際圖書館	賴厝里梅川西路四段232號	賴厝里	5-6,8,12,13,17,22鄰
0313	平和、平心、平福里活動中心(2)	平心里旅順路二段78號3樓西側	平心里	3,7,13,16,20鄰	0412	松竹國小(17)音樂教室六	松和里昌平路二段12號	松強里	15-19鄰	0510	立人里北平路一段			